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没有发生与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关联方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

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独立董事：

胡建军_____

娄 屹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